

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(草案)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4 年		2025 年预 算数	2025 年预算 数比 2024 年 预算数增减%
	预算数	执行数		
一、利润收入	2,000	1,723	2,000	0.00%
1、煤炭企业利润收入				
2、采掘企业利润收入				
3、钢铁企业利润收入				
4、运输企业利润收入				
5、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				
6、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				
7、建材企业利润收入				
8、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				
9、医药企业利润收入				
10、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				
11、军工企业利润收入				
12、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				
13、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				
14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	2,000	1,723	2,000	0.00%
二、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
国有控股公司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
国有参股公司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
三、产权转让收入				
国有股权、股份转让收入				
四、清算收入				
五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16,000	17,275	19,000	18.75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18,000	18,998	21,000	16.67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	18	18	17	-5.56%
上年结余收入	21	22		
收入合计	18,039	19,038	21,017	16.51%

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表（草案）说明

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.1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.67%，主要是预计处置存量人才房销售收入以及区域投公司、旅投公司及金江砂业公司等国有、国有控（参）股企业利润收入增加。